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粹苑 A 座一层东北门

邮编：100124

电话（Tel）：010-67750070

传真（Fax）：010-67750070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提牛科技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提牛有限	指	上海提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上海观贤	指	上海观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联谊包装有限公司），为提牛科技全资子公司
科德顺	指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提牛科技控股股东，曾用名：上海科德顺装备有限公司
茂贤合伙	指	上海茂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提牛科技股东，曾用名：上海茂贤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弘裕	指	上海泽弘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提牛科技股东
科益硕	指	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提牛科技股东
沧茂电子	指	沧茂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景韶100%控制，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天职业字[2023]27170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天职业字[2024]7269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天职业字[2025]3961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21832号”《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数字、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在北京市司法局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

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8368515E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8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葛林五
注册资本	3213.25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13.2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半导体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年6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190号），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24年4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调入创新层。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规定，明确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计算口径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65.50 万元、4,350.91 万元、4,701.53 万元，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65.50 万元、4,350.91 万元、4,701.53 万元，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备案或批准，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相关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地方法院官方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3,986.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96,74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213.259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96,74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

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时估值为投后 5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0.91 万元、4,701.53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01%和 39.4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及第（四）项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设备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半导体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备案，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设计部、财务部、证券与行政部各职能部门，独立地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部件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以及相关改造服务、工程服务和配件销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2022年9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118号”的《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各认购股东均已实缴出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经查验，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占有、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达到退休年龄的）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及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混同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分别为葛林五、科德顺、茂贤合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为 6 名。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科德顺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葛林五持有 5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景韶持有其 49.00% 的股权，葛林五、陈景韶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5.39
茂贤合伙	股东葛林五持有 8.24% 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77
泽弘裕	股东葛林五持有 19.3% 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6
科益硕	股东葛林五持有 8.45% 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科德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林五、陈景韶。葛林五直接持有公司 9.94% 的股权，葛林五、陈景韶通过科德顺间接控制公司 45.39%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茂贤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9.77%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泽弘裕间接控制公司 2.16%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科益硕间接控制公司 1.53% 的股权，两人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98.80% 的

股权。同时，葛林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景韶担任公司研发总监。

2019年6月20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目的为希望通过保持一致行动，以增强和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双方就股东权利行使、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约定明确统一，约定协议双方就股东权利行使、经营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双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葛林五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60个月止，届时，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一致行动人协议期满后的续签与否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林五、陈景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系由提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提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提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牛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

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科德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林五、陈景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牛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历史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已全部解除了股权代持的情形，各方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任何纠纷或争议，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四）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四)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奉贤区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档案、本所律师走访房产主管部门并获得了抵押情况书面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一项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观贤	奉贤区堂富路88号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0050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建筑面积: 2792.01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厂房	无

经查验,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观贤合法所有, 未设定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纠纷。

(二) 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一项正在履行中的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替代性房产充足, 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0050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观贤	2,004.80	奉贤区堂富路88号	2012年9月7日-2062年9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公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存档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的公开查询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合法方式取得或拥有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观贤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查验,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务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外，发行人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除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及 1 名中国台湾省人员外，发行人已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完成整改，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劳务派遣不构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要办理备案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导致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章节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少量个人卡收付款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 2022 年度个人卡付款金额 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2%。个人卡支付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劳务人员工资。截至 2022 年 2 月，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已经停止，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银行账户已注销。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执行，加强对于停止个人卡收付的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取，严禁个人代收；所有支出款项，须经审批后由公司对公账户统一付款”。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其收付款行为，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2022 年 2 月及以后，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已经有效执行了上述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守亮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守亮

经办律师 (签字):

焦显光

经办律师 (签字):

宋俊生

2025年6月25日